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2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9月24日



沪环保许防〔2026〕1397号

法人名称 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明君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丰路355号

有效期 自2026年9月27日至2031年9月26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丰路355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2万吨/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贮存、处置	200 L 及以上 1.572 万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200 L 以下 1 万吨/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收集、贮存、处置	5 万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收集、贮存（汽修行业）	5000 吨/年
	900-249-08	含有或沾染矿物油的废弃油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弃的铅蓄电池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注：外收废乳化液处置量和自产油水混合物自行处置量合计不得超过废乳化液处置线总处置能力。）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胡湘君	环境监测	工程师	全职	总经理
许忠晖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技术部经理
陶晨超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危废部经理
龚 敏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技术员
邓华芳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技术员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滕国忠	69179688	13601825990
胡湘君	69176111	18019009218
王荣强	69176111	18017120888
钱晓峰	69176111	13817071009
陶晨超	69176111	13788956481
顾 刚	69176111	13512155422
彭黎明	69176111	15190938883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 采用 IBC 吨桶、半开式周转箱等包装容器并配有铲板。

2.运输方式: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危废运输车辆

满足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含油金属屑贮存仓库面积约 1300 m²；废桶贮存仓库面积约 5200 m²。废乳化液贮存区一包括 5 个 75 m³ 贮存池、1 个 225 m³ 贮存池、1 个 110 m³ 贮存池。废乳化液贮存区二包括 5 个 200 m³ 贮存池、7 个备用池（5 个 200 m³，2 个 100 m³）、1 个事故池 225 m³、3 个 200 m³ 嘉定区危废应急储存池。汽修行业危废贮存区总建筑面积 200 m² 及 3 个 90 m³ 废矿物油暂存池。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①吨桶预处理区

IBC 吨桶预处理：IBC 吨桶先在预处理区拆除金属框架、托盘并人工破开。拆除过程产生的铁质物料（金属框架、托盘）收集后送至废铁桶处理线进行处理。破开后的吨桶送至废塑料桶处理线进行处理。

②废铁桶处理线

废铁桶处理工艺流程包括：撕碎、筛分、磁选分离、破碎、二次磁选分离、清洗、质检、包装。

该线内部使用的自来水采用污水预处理装置离心脱水处理后，通过内部循环水池、储水池等循环使用，定期在滚筒清洗机中补充自来水。废铁桶处理线用水定期排放，排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塑料桶处理线

50 L 以下废塑料桶处理工艺流程包括：磁选分离、破碎、一级摩擦清洗、螺旋清洗、一级漂洗、二级摩擦清洗、二级漂洗、脱水、质检、包装。50 L 以上废塑料桶在采用上述工艺流程前，还需经过撕碎+筛分工序。

该线内部使用的自来水采用污水预处理装置离心脱水处理后，通过内部循环水池、储水池等循环使用，定期在分离沉淀池中补充自来水。废塑料桶处理线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经压榨除油后，静置观察一段时间，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压榨除油过程中滤出的滤液经收集后送至厂区废乳化液处理区进行处理。

⑤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处理工艺流程包括 加酸破乳、加热破乳、超滤管式膜过滤、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器（备用）。
废乳化液处理废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设备清单

序号	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1	生产设施设备	废乳化液储存池	2 组	5 个 75 m ³ 的储存池 1 个 225 m ³ 的储存池 1 个 110 m ³ 的储存池 5 × 200 m ³ 的储存池
2		备用池	1 组	5 个 200 m ³ 的储存池 2 × 100 m ³ 的储存池
3		嘉定区应急储存池	1 组	3 × 200 m ³ 的储存池
4		加热破乳槽	1 组	2×30 m ³ ，钢制防腐，电加热，配套循环泵 2 台
5		管式膜超滤系统	1 套	处理能力 120 t/d
6		压滤机	3 台	镶嵌式隔膜压滤机 XAYGQ60/870-30U 废液处理-3 套
7		废液处理设施	1 组	乳化液预处理装置（设有 1 个破乳沉淀池， 1 套气浮设备 F-20 处理能力每小时 20 m ³ ）
8		地磅	1 台	型号：SCS-100，最大称重 100000kg
9		升降机	2 条	洗桶车间东部 2 条、中部位位置伸缩升降机 1 条
10		压扁机	4 台	功率：75 kw/台，1 个/分钟/台
11		废铁桶处理线	1 套	内含双轴撕碎机、筛分机、滚筒磁选机、 金属团料机、金属链板输送机、橡胶运送 机、污水预处理装置

12		废塑料桶处理线	1 套	内含破碎机、双轴破碎机、分离沉淀池、摩擦清洗机、螺旋清洗机、脱水机、振动筛分机、高速螺旋摩擦清洗机、输送机、污水循环装置
13		压块机	2 套	用于含油金属屑压榨除油，8.5 吨/小时/套
14	废水 废气 处理 设施 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	废金属包装容器处理线混合废气、废塑料包装容器处理线混合废气---1 套 吨桶预处理废气，压扁工序废气，自产危废暂存区 4，1#汽修危废暂存区---1 套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碱液喷淋塔	1 套	用于处理废塑料桶处理线混合废气及 1#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事故废气
16		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	2 套	用于废乳化液处理废气无组织收集的 3 级生物植物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液处理区组织排放控制——1 套、 污水站臭气治理措施控制——1 套
17		活性炭吸附	1 套	用于处理自产危废暂存区 3 及废液周转桶储存区以及 2#汽修行业危废贮存区的无组织废气，15 m 高排气筒排放
18		水喷淋装置	1 套	水喷淋装置仅在 2#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发生泄漏事故时开启
19		在线监测	1 套	总排放出口
20		事故水池	1 座	有效容积 225 m ³
21		围堰	2 组	位于废液贮存区一 1 组，有效容积 280 m ³ 位于废液贮存区二 1 组，有效容积 334 m ³
22		Fenton 氧化+竖流式沉淀系统	1 套	用于污水处理站应急处置
23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套	设计处理能力 400t/d，厌氧+兼氧+好氧处理工艺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标准、排污口设置、自行监测等环境管理要求，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废水处理污泥、破乳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处理产生的残渣和残液、废催化剂、实验室废物等自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含油金属屑在满足豁免条件（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前提下，利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余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五、管理要求

1.遵守《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

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每个经营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年度经营自评估报告。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5.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处置活动，开展产品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

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要求对危废进行贮存，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加强来料检验，合理规划厂内危废运输、存放与处置管理；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超量贮存。

7.做好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外利用处置。对自身无法利用处置的自产危废应及时转移给具有资质并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转移，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不具备处置或利用能力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8.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9.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

联单和应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2.妥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检测实验室安全》（GB/T27476）《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1564）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13.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14.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相应危废收集和贮存。

15.视频监控及相关配套设施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视频安装位置、网络带宽、信息存储能力、分辨率等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视频稳定接入。

16.按照《关于开展上海市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5〕162 号）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电子标签“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全流程应用，做到危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各环节均扫码流转。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

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